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公告

本公司董事李和平已收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作為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發出的傳訊令狀，案件編號為HCMP 1268/2017。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已收到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作為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發出的傳訊令狀，案件編號為HCMP 1268/2017，內容是有關對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申索。

該案件有17名答辯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李和平先生。

傳訊令狀並非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並非涉及李留法先生及李和平先生履行在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訴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人士及其投資者提供任何重要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